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2號

原告 何達仲即想享工作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定麒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定麒企業有限公司、林佳怡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600元；請求被告定麒企業有限公司、林佳怡、陳奕鈞、魏鈺婷、孔祥慈連帶給付原告161萬4,04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5,640元（計算式：601,600+1,614,040=2,215,6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